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陽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張嘉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53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2065號），嗣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陽龍應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陽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民國114年5月9日執行羈押在案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茲被告另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於114年6月30日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具114年執助卯字第1232號執行指揮書將被告送監執行，且自114年7月1日起算上開刑期，有執行指揮書影本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3頁），則被告既另案送監執行，故原羈押原因於前開執行之日業已消滅，本院爰依法裁定自其執行之日起將本院原羈押撤銷。又被告既於另案受執行，即無釋放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楊雅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